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宪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

关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